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万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万丰集团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38,000,000股（公司2016年5月4日实施了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5月22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数变为91,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年5月24日办理了1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以上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104,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8-061）。

针对以上质押，万丰集团近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11,000,000股（占万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9%）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针对以上质押，万丰集团近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丰集团	18,630,219	2018年9月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4%
万丰集团	19,369,781	2018年9月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2%
合计	38,000,000			3.76%

以上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8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1,009,922,9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6.18%；累计质押股份为806,700,000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9%。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